礼泉县第一中学多媒体教学设备购置项目（二次）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LQGP-BA-2026003.1B1）

甲方：礼泉县第一中学

乙方：成阳聚涛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礼泉县第一中学多媒体教学设备购置项目（二次）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在礼泉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礼泉县第一中学多媒体教学设备购置项目（二次）（项目编号：:LQGP-BA-2026003.1B1））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谈判文件、 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货物

1、产品技术规格、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护眼黑板		希沃	BH86ED	广州	套	47	18148.94	853000.18
2	教学软件		希沃	配套	广州	套	47	200.00	9400.00
3	大模型助学系统		希沃	希沃魔方软件 V3.0	广州	套	47	800.00	37600.00
4	集中控制系统		希沃	希沃魔方软件 V3.0	广州	套	47	800.00	37600.00
5	无线扩音设备	扩音设备	希沃	MC05	广州	套	47	600.00	28200.00
		拾音设备		SS33B					
6	视频展台		希沃	SC06	广州	套	47	800.00	37600.00
7	智能笔		希沃	SP39	广州	套	47	500.00	23500.00
8	操作台		陕西虹日	订制	陕西	套	47	1500.00	70500.00

9	施工培训等	咸阳晟泽	/	陕西	套	47	1200.00	5640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 （￥1153800 元）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叁仟捌佰 元整，即 RMB¥ 11538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费用。

三、商务条款：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天

2、质保期：质保三年

3、交付地点:礼泉县第一中学

4、付款方式：基主要设备安装完成后付 60%，竣工验收后付 40%。

四、 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后 三 年。

2、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承担包括设备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制造厂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满，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甲方如需更换设备的零配件，乙方只应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并负责更换。

3、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运输：乙方可根据交付时间、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5、技术保障：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 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6、人员培训：提供免费培训，人数、地点按采购人的要求约定。

7、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有关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必须承担因所提供产品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乙方的责任包括从产品交付到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完毕）的交付使用，质保期内的免费维护和修理，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指导和维修等。

3、乙方应保证设备在进行安装、调试和使用等过程中损坏的或有缺陷的部件可方便地得到免费修理和免费更换。

4、乙方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核实（甲方自行验收）。

6、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7、质保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按照第四条质量保证第 2 小项执行。

六、验收

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以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七、违约责任

1、供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交付货物的，逾期超过 30 日，每逾期一日应当按逾期交付货值的 1%。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交付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供方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的，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需方逾期支付货款，应按当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如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产生损失或支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全部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

3、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陕西省咸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乙方不得以本合同债权办理权利质押，不得以此办理信贷质押融资等担保业务。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韩健

代理人：（签字）王浩湖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霁倩 6104040022267

代理人：（签字）

秦田实业有限公司 610404002927

电话：	电话：18085126099
开户行：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东路支行
账号：	账号： 806030501421004299
日期：2026年 7月31 日	日期：2026年 7 月 31日